# 关于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医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乡村振兴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改 革发展局、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：

为防范因病返贫致贫、筑牢民生保障底线，推动相关政策有 序衔接，经报请相关市领导同意，现就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积极开展基本医保参保动员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3〕24号)文件 要求，巩固提升“基本医疗有保障”成果，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和 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99%以上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，坚 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。目前，我市已启动2024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，各区县医保、乡村振兴部门要 共同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动员、政策宣传、舆情监测等 相关工作，合力推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基本医保动态参保率达 到99%以上。

## 二、继续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

在剩余过渡期内继续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重庆市城乡 居民医保进行资助参保。资助标准为：对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 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参加2024年、2025年居民医保的，分别按 照30元、15元标准给予定额资助，由各区县统筹市级及以下衔 接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安排；对监测对象参加2024 年、2025年居民医保一档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的70%给予定额资助， 自愿购买二档按照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%给予资助，由各区县 医疗救助资金安排。

## 三、规范资助政策落实措施

本政策实施后，由市税务局统一在社保费标准版系统中运维 资助标准，脱贫人口可直接按照资助后的差额缴费。本医保缴费资助政策出台前，已全额缴纳2024年度居民医保的脱贫人口，由 各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在集中征收期结束后通过线下渠道落实资助 政策，各区县税务部门及时向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已缴费参保人员 名单。

## 四、其他相关事宜

鼓励区县通过慈善基金、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资金对困难群 体资助购买“重庆渝快保”,市级层面不制定出台统一的该项资助 参保政策，不再使用市级衔接资金资助参保“重庆渝快保”。脱贫 人口和监测对象因大病产生大额自付医疗费用，影响基本生活的， 各区县采取“一事一议”,通过社会救助、社会捐赠、医疗互助等 方式开展特殊救助，防止因病返贫致贫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3年11月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）